

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理論初探

李燕萍*

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要實行法治，必須以建立與完善其法律體系為前提，而任何法律體系的建立與完善又離不開對法律體系的理論研究。澳門特別行政區作為中國實行特別行政區制度的地方行政區域，有其自身的法律體系，即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這一法律體系的建立與完善同樣離不開相關理論研究，尤其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固有的特殊性，決定了對這一法律體系進行理論探討更具現實意義。回歸以來，一方面，由於《澳門基本法》第8條的規定被理解為“澳門原有法律基本不變”¹，逐漸產生了澳門原有法律體系與澳門現行法律體系的觀念之別²，另一方面，法律體系延續原則成為學者詰問澳門法律變革的理論武器³，因而法律體系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制完善與法治發展有着非常重要的理論意義與實踐價值。為了廓清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內涵與外延，本文擬在介紹法律體系一般理論成果基礎上，探討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內涵與特徵，進而表明法律體系理論不能成為澳門法律固步自封的理由，而應當是充分發揮自治立法權限、提供澳門社會需要的治理規則，促進“一國兩制”實踐，融入國家法治主義的橋樑。只有在這個意義上努力構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才能對澳門和國家的法治發展都有所裨益。

一、法律體系的概念與特徵

法律體系理論是對國家或者地區內存在和運行的法律規範進行系統研究，通過系統化、邏輯化的思維模式，將國家或地區內表現形式多樣、風格各異的法律規範整合成為有機聯繫的統一整體，實現對法律及其實踐狀態的理論認識與理解。在法學理論研究

中，法律體系概念一直是學者們探討和研究的焦點，不同的概念內涵會導致完全不同的法律體系理論，下面擷取一些主要觀點進行探討。

《牛津法律指南》對法律體系的解釋是“從理論上說，這個詞組是適用於主權者，或者是根據基本規範直接和間接授權，為該社會制定的所有的法律，也就是一個國家或者一個共同體的全部法律。”《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認為“法律體系通常是指一個國家的全部現行法律規範分類組合為不同的法律部門而形成的有機聯繫的統一整體。”

顯然，這兩種理解背後有着不同的理論形態。前者深刻地反映了英國學者奧斯丁的法律體系理論特點，後者則是中國主流的法律體系觀點。奧斯丁一直堅持認為，法律必然針對着主權者所歸屬的那個政治社會的成員。“法律用來約束或者指導的單個人或者多數人，必然是獨立的政治社會的成員，而立法者就是這個社會的主權者。因此，除非承擔義務的一方是法律的對象，否則這一方對於法律的或者政治的制裁就不會是有責任的，而正是依賴於這種制裁，權利和義務才能分別得到強制實現和保護。”⁴可見，主權概念是奧斯丁法律體系的核心概念，奧斯丁的“主權者”具有四種屬性，每一種屬性都與他的法律體系理論有着至關重要的聯繫。①最高性，即主權者的立法權力並不來自於法律，這種立法權力也不能被法律所廢除；②無限性，即立法者的立法權力在法律上是無限的，這是一種制定任何法律的權力，主權者在行使他的立法權時不能受制於任何法律義務；③惟一性，對於每一種法律體系而言，有且僅有一個最高且無限的立法權力；④統一性，這種立法權只掌握在一個人或者一個機構的手中。⁵這種法律體系理論強調“法律作為主權者對其臣民所發佈的一般性命令”的特性，卻排除了構成一種法律體系必要組成部分的法律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副教授級研究員

之間的內部聯繫的可能性，所謂法律之間的內部聯繫是指一條或數條法律規範的存在涉及到或者是以其他法律規範的存在為前提的，也就排除了一種法律體系必須也必然要具有的規範之間的內部聯繫。⁶

前述《中國大百科全書·法學卷》的解釋可以視為中國法理學界對這一概念相對普遍的基本共識，也是繼承了前蘇聯對法律體系概念的解釋，即法律體系的部門法體系解釋模式。在這個意義上，法律體系概念強調的是一個國家全部現行法規範的體系，無論其外部表現多麼凌亂，一國的法律規範總是內在地分為不同部分，又有機聯繫的一個整體。從這個角度出發，法律體系的特點有：①法律體系是一個國家的全部現行法律構成的整體。②法律體系是一個由法律部門分類組合而形成的呈體系化的有機整體。③法律體系的理想化要求是門類齊全、結構嚴密、內在協調。④法律體系的客觀法則和主觀屬性的有機統一。⁷ 儘管學界對於法律體系有着比較普遍的一般理解，但是這個概念的局限性不斷被揭示出來，並湧現出試圖克服其不足的觀點。其中較為有力的批評包括，“法律體系即部門法體系的理論，純粹是一個靜態的、結果式的預設，從理論上看過於刻板和機械。一國現行法律劃分為多少個法律部門，恐怕只能是一個基本框架，誰都不可能框死它。理論上的部門法概括始終是對立法實踐的一種總結，由於部門法劃分的標準不盡統一，使得這種部門法的劃分缺乏普遍性而帶有較強的任意性、隨意性，從而使部門法體系即法律體系具有很大的不穩定性。”⁸ 為了擺脫法律體系理論研究局限於法律部門及其劃分標準的困境，曾有學者提出，“法律體系的概念不僅包括一個國家的法，而且包括法在實際生活中的運作，法律實踐，這個國家的法律文化傳統，佔主導地位的法律意識，法律職業，法律角色等。將一個國家法律現實的一切比本因素統一地相互聯繫地概括起來，形成一個有機聯繫的整體。”⁹ 也有學者認為，法律體系概念強調法是由本身之間具有特定聯繫(並列從屬關係、協調一致關係和職能從屬關係)的眾多因素構成的完整的構成物。¹⁰ 顯然，對法律體系理論部門法化反思的結果是人們越來越重視法律的整體性，強調法律體系是法治的各要素之間相互協調配合的結果，並非簡單的靜態法律規範的梳理。

綜上，儘管法律體系並沒有統一的概念與標準，法律體系仍然是一種不以人的意志為轉移的客觀存在，是人們的意識、文化、社會關係和生活直接影響下形成的客觀現象。因為法律所調整的社會關係和社

會現象具有客觀現實性，只要法律在某個區域中發揮應有的調整社會關係的作用，就必然要與其他法律配合協調共同滿足社會治理需求，進而構成體系化治理的結構。在理論上，至少可以從以下幾個方面理解法律體系概念：

一是法律體系是在一定價值理念指導下對社會共同體的生活方式進行全面調整的法律規範系統。一定區域內的社會生活是一個完整的系統工程，通過法律規範調整社會生活，法治秩序的形成是法律規範與社會生活良性互動的結果。德國法理學者魏德士認為“任何法律規範都不是獨立存在，任何具體規範都是整個法律秩序的一個部分，對整個法律秩序的與決策對象有關的規範進行總體性的並且盡可能不矛盾的梳理，就構成了體系。”¹¹ 更為重要的是，“法所調整的社會關係本身就是一個具有內在統一性的有機整體，各類社會關係緊密聯繫，相互制約和影響，這些都成為法律體系的內在統一性的內在基礎。”¹² 如果法律體系中存在着大規模的矛盾和衝突，那麼法律和法律體系就根本無法滿足社會的法律需求，不能實現人們對法律體系的預期目標。因此，法律體系應當是以價值為導向的和諧的系統結構，其中法律規範是包含了實現法律秩序應當實現的社會理想的零碎部件，將這些零件組合起來就可能進一步認識這種社會理想。如果說在奧斯丁時代，法律體系所欲表達的社會理想以主權者的理念體現出來，那麼在現代民主社會，憲法則是法律體系一般價值內涵的載體。在凱爾森的法律體系理論中除了用基本規範代替主權者之外，其他完全一樣。對於基本規範，凱爾森認為基本規範就是根據歷史上第一部憲法和依據該憲法而創造的規範之規定，強制性的行為應該在特定的條件下和以確定的方式得到履行。換言之，一個人應該根據憲法的規定而行事。¹³ 法律體系是複雜綜合的邏輯整體，它的形成和完善需要憲法的指引。從外部來看，法律體系是否與政治、經濟狀況相協調，是否切實維護人權，保障人的尊嚴，需要接受憲法評價，符合立憲原理。從內部看，法律體系自身是否和諧，各部門法之間的衝突如何處理，需要在憲法規範和憲法價值的指引下進行合理調整。憲法既是內容嚴禁的規範體系，也蘊含了豐富的價值理念，其核心就是規範權力運行、保障基本人權，憲法本質上是保障人權之法。普通法律也因遵循這一價值理念，方可保證立法的良善性，保證法治建設的正當性。¹⁴

二是法律體系理論部門化具有重要的認識論意義。毫無疑問，部門法體系是法律體系中最為人們所

接受的法律體系模式。在中國，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形成的標誌之一就是具有契合時代要求的部門法劃分，尤其是組成法律部門的基本法律的法典化。¹⁵ 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就是指已經形成了以憲法為統率，由憲法相關法、民法商法、行政法、經濟法、社會法、刑法、訴訟與非訴訟程序法等法律部門組成的法律體系統一整體。各個法律部門中基本的主要的特別是起支架作用的法律已經大體制定出來，與法律配套的行政法規和地方性法規已比較齊全，還有更多數量的規章也在社會生活中發揮重要的規範作用。經過法律清理之後，法律體系內部基本做到科學和諧統一。¹⁶ 法律體系理論部門化對於學習法律有着重要價值。借助於部門法，人們可以對不同領域的一切現行法律規範進行整理，如民法、刑法和訴訟法等。將法律整體分解為構成整體的部分和要素就是要創造一些比較小的單元，以便於針對法律體系內不同部分的討論和參照，同時可以促進對法律的分析梳理，進而對法律的創制、應用和完善發揮指導功能。將法律體系的最大單元確定為部門法便於人們在法律適用時尋找與事實相關的部門法，沒有部門法的識別，在法律眾多的當代社會就難以進行法律適用。在司法實踐中，人們根據不同部門法原理運用法律，例如，在民商法領域，通常存有“法無禁止即自由”的認知，在公法領域適用着“法無規定即禁止”的原則。這些都是部門法劃分對法律適用產生的影響。

三是法律適用是法律體系發展中不可忽視的環節。法律的生命力在於實施，法律體系的健康發展離不開法律的有效實施。根據現代法治國家制度設計原理，立法機關是根據目的和政策制定規則，司法機關是根據既定的制度條件實施規則。立法過程是變動的，受政治勢力的影響，最終應當反映社會多數人意見。司法過程是盡量不受外界干擾，以保護制度邏輯的一貫性為最高宗旨，從而切實保證社會的基本穩定。但在日益複雜化、動態化的當代社會，法院的判例和解釋已經具有了創制規範、權利和政策的強大功能，以至於有學者認為“所有的法律都是由法院承認和執行的，法院根本就不承認任何不屬於法律規範的規範。因此，為了把握真實的法律本質，必須去法院而不是立法機關。”¹⁷ 拉茲認為“並非每一個法律都是法律創制機構制定的，作為法律創制機關的立法者的重要性只是現代法律體系的特點，這既不是所有法律體系的特點，也不包括其他的法律創制機關。另一方面，每一種法律都承認體系內每一法律的法律適用機關制度化了。”¹⁸ 凱爾森認為“只有當一種法律體

系實現了某種最低限度的有效性時，它才是存在的。”¹⁹ 可見，法律體系的存在在於其最低限度的有效性，這種有效性只有通過法律的實施機制才能得以檢驗。一個靜態的法律體系的存在並不等於法律體系的形成，更重要的是法律規範體系在實際社會生活中被遵守、執行、適用的狀態。法律體系只有在動態的運行中才能保持它的開放性和對社會生活的適應性。²⁰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內涵

通常情況下，法律體系是由一國現行的全部法律規範按照不同的法律部門分類組成而形成的呈體系化的有機聯繫的統一整體。換言之，法律體系總是作為國家的法律體系而存在，然而，法律體系的存在與否並不與國家有必然聯繫，法律體系可以在一定的區域內存在，只要法律體系能夠滿足該區域的社會需求，實現人們對法律的預期。法律體系可以國家法律體系面貌出現，也可以存在於一個國家之內的某個地方。在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就是在各種條件組合下逐漸形成並發展起來的特定區域的地方法律體系。因此，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理解既要關注現行的法律規範系統，更應當從國家法治主義角度進行觀察，充分發揮法律體系理論在國家法治與地方法制之間的橋樑功能。

(一) 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主權者考察

在現代法學發展過程中，儘管絕對主權理論遭遇了絕對權力正當性的詰問而備受質疑，但是，憲政主義框架下的相對主權理論在國際國內法秩序中仍然有着相當的實用價值，代表了一種正當的自治權利和統治方式，起源於自然狀態下的個人自治。在憲政狀態下的人民主權是指所有具有政治權利的公民參與制定憲法、創制或複決某些重要法律和措施，定期選舉或罷免重要的政治官員的權利。政府主權則是指憲法所規定的權利機關根據人民的授權行使統治權。從主權理論出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問題實際上就是澳門法律本地化問題的理論版本。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不是回歸前澳門法律體系的自然延伸，而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設立了澳門特別行政區之後逐漸形成的法律體系。這其中恢復行使主權是關鍵，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得以建立的政權基礎。其二，澳門法律本地化即澳門法律

從葡萄牙法轉化為澳門法，是伴隨着中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而終結葡萄牙法律在澳門適用實施的客觀需要。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是在徹底割斷澳門與葡萄牙之間基於統治而形成的法律聯繫之後的新型法律體系，既不是國際法意義上的“國家繼承”或“政府繼承”關係，也不是任何外國要求中國承擔的國際義務。²¹ 有學者細緻地描述，“澳門法律本地化是指澳門法律由本地立法機關制定、立法形式和立法程序合乎本地的立法傳統，法律的制定符合本地社會的實際需要，內容能夠反映本地的特質和本地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立法語文為本地廣大市民所掌握的語文以使法律為人們所遵守，法律教育的授課語言為本地廣大市民所掌握的語言，立法者和執法者均為本地人等。總括而言，澳門法律本地化是指澳門的立法從內容到形式，都必須具有澳門本身的特點，適應澳門當今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發展的實際需要。”²² 由此可見，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不是澳門原有法律的自然延伸，而是在中國國家主權基礎上，新設立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根據憲法和法律的授權、結合自身原有條件和現實的社會發展需要逐漸構建起來的法律規範系統。

（二）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部門法觀察

法律體系的部門法模式雖然有着種種局限，卻仍然不失為觀察一個法律體系的基礎工具。這是因為現代社會高度分化，與之相應的法律規範龐雜多樣，通過體系化，按照一定標準對法律規範進行分門別類，可以使雜亂的法律規範形成清晰的結構，有助於人們對法律的研習、適用和完善。²³ 法律部門通常是指根據一定的標準和原則、按照法律規範自身的不同性質、調整社會關係的不同領域和不同方法等劃分的同類法律規範的總和。²⁴ 一般情況下，法律規範調整的社會關係和調整方法是部門法劃分的基本標準。就澳門法律而言，回歸前澳門法整體上依託於葡萄牙法制系統，基本上不存在相對獨立的澳門法的部門化體系問題。回歸後伴隨着澳門法律本地化、體系化的進程，有學者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規範進行了部門法劃分，將其分為：憲法及憲法相關法、有關保障居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法律、澳門特別行政區公權力機關法、實體法、程序法和國際法等六大部類。²⁵ 這種分類方式並非無可商量之處，但是作為一種學術探索，仍然是一種有益的嘗試。從理論上說，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部門化處理過程中至少應當注意兩點：①憲法(基本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中

的地位。憲法作為組織社會共同體的根本規則，全面調整社會共同體的基本社會關係，與社會生活保持着一種根本性、整體性的因應關係。如果說憲法作為國家最高法，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具有宏觀上、整體性的統率與調整作用，那麼《澳門基本法》則是構建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具體價值依據和規範正當性之源。《澳門基本法》是澳門各類法律規範的立法依據和效力基礎，也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價值基礎與核心。建設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必須以憲法和基本法為基礎，促進各部門法之間的協調發展。②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部門設置應當結合本地社會關係特點與相應的立法需求進行。法律部門是按照法律規範自身的不同性質、調整社會關係的不同領域和不同方法等劃分的不同法律法規的總和。因而，法律部門的劃分既具有一定的客觀性，也存在着相當程度的地域色彩。法律部門的客觀性是指不論現代國家的類型和法律體系的性質如何，總有一些對所有國家都相同的類似法律部門，如憲法、民法、刑法、訴訟法等。法律部門的地方特色是指在不同的社會生活條件和環境下，人們日益採取更加靈活交叉的法律調整手段，出現了許多從原有的基本部門中分化出來的新的法律部門。例如，隨着環境保護問題日趨嚴重，生態法從一般的行政法和民法部門中分離出來，勞動和社會保障法也逐漸成為獨立的部門法。就澳門而言，博彩法無疑應是最具有特色的法律部門之一。然而，目前的狀況是博彩法依然隱身於一般民法、刑法、行政法關係之中，尚未形成相對獨立、自治的法律部門體系，難以有效滿足社會對博彩法制的的需求。博彩業作為澳門的重要經濟支柱，在帶動澳門經濟發展的同時，也會對澳門的社會、文化以及內地的社會經濟產生廣泛影響，有必要充分運用法治手段，細緻分析涉及博彩的各類社會關係，形成獨具特色的澳門博彩法律部門。

（三）從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表現形式省察

法律體系的表現形式主要關注的是法律的外在形式問題，也就是根據立法者身份不同而形成的不同效力等級的法律規範系統。系統思維和同一律是現代法治實踐的基本思維方式，形式上的邏輯統一和理念或實質價值間無根本衝突是法律體系構建的理想目標。然而，實踐中形成時間不同的大量且龐雜的法律淵源，使得整個法律制度顯得不那麼清晰可見，也導致了大量的規範衝突。因此，不斷整理歸納各種表現

形式的法律規範是完善法律體系的基礎工作。在澳門，至少有三部法律對這一問題做出了規範。其一，《澳門基本法》規定第18條“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行的法律為本法以及本法第八條規定的澳門原有法律和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根據《澳門基本法》第8條，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體系主要包括《澳門基本法》、澳門原有的法律、法令、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制定的法律以及在澳門特區適用的部分全國性法律等形式。其二，《澳門民法典》對法律進行了規範定義：“來自澳門地區有權機關或來自國家機關在其對澳門之立法權限範圍之一切概括性規定均視為法律。”法律是法的直接淵源，符合條件的習慣與衡平原則也具有法律的價值。此外，還規定“適用於澳門的國際協約優於普通法律。”可見，《澳門民法典》規定的法律形式主要有：法律、國際協約、習慣與衡平原則。其三，澳門特別行政區成立之初以第3/1999號法律《法規的公佈與格式》羅列了必須公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中的法形式，否則不產生法律效力。主要包括：①法律、②行政法規、③立法會決議、④行政命令及行政長官對外規範性批示、⑤澳門特別行政區主要官員對外規範性批示、⑥以“中國澳門”名義簽訂的有關國際協議、⑦其他文件；還包括①涉《澳門基本法》及其修改，由澳門特別行政區提出的對該法的修改議案及有權限實體對該法的解釋；②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全國性法律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實施的解釋；③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通過的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各項文件；④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澳門特別行政區籌備委員會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及運作的規範性文件；⑤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其常務委員會和中央人民政府的授權文件，中央人民政府根據《澳門基本法》有關規定發出的命令、指令及批准文件；⑥中央人民政府任免行政長官、政府主要官員和檢察長的文件；以及①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協議；②在中央人民政府協助或授權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及互免簽證協議；③與全國其他地區的司法機關簽訂的司法互助協議；④立法會的公告及聲明；⑤政府的公告及聲明。

三、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特點

為了加深對概念的理解，有必要從更為直觀的角

度觀察事物的一般特徵。把握事物的特徵是認識事物的重要方式，從而形成事物之間的屬性區別。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特點可以概括為：

第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是“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原則下逐漸形成的地方法律體系。法律體系通常以國家為單位進行研究，因為法律體系包括了法律生活中的全部要素，如法律規範、法律意識、法律傳統、法律職業和法律角色等，只有在相對統一完整的區域內才可能形成目標價值體系一致的規範系統。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是經由“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原則產生的地方法律體系。其一，澳門特別行政區屬於地方法律體系，從屬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主權和國家整體利益。這就意味着在最根本的核心價值觀念上澳門法律必須與國家法律保持一致，例如國家安全、主權和外交關係等方面。其二，“一國兩制”、高度自治原則下產生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是具有相對自主性的法律體系。鄧小平曾經說過“一國兩制”就是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大陸十億人口實行社會主義制度，香港、台灣實行資本主義制度。²⁶顯然，包括澳門在內的“一國兩制”地區可以在許可的範圍內制定不同於大陸地區的法律規範，構建相對自主的社會價值系統。這與回歸前澳門法狀況明顯不同。在過渡期之前，葡萄牙法直接延伸適用至澳門後，也帶來了葡萄牙法所蘊含的價值與理念，而不論是否適合澳門本地社會經濟文化條件。即便是過渡期，儘管中葡雙方政府都認同澳門法本地化的重要性，但是由於終審權始終沒有落實，澳門法依然難以獲得自治發展的空間。

第二，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呈現出法律規範淵源複雜多樣，需要依據《澳門基本法》的價值規範不斷甄別、梳理與完善。如前所述，澳門法律規範淵源多種多樣，既有回歸前就存在的原有法律法令，也有特別行政區制定的法律法規，將如此龐雜的法律規範梳理為邏輯統一、實質價值理念沒有根本衝突的法律體系是一項艱巨的工程。在這個過程中，《澳門基本法》的價值規範應當成為梳理澳門法律規範的基本指引。法律作為一種社會價值觀念的體現必須根植於相應的民族文化傳統和社會環境之中，不同的社會經濟條件，會產生不同的法律觀念，形成不同的法律制度。《澳門基本法》是經過充分民主討論，完全符合澳門的實際情況的基本法律。《澳門基本法》既體現了“一國”，又保障了“兩制”，對於中央地方關係的法制化也具有深遠意義。在處理法律規範之間的矛盾與不協調之處時，以《澳門基本法》為價值依歸有

利於構建一個符合“一國兩制”要求，保障澳門居民根本利益的法律規範系統。

第三，獨立司法權和終審權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具有構成性意義。法律規範的生命在於實效性。凱爾森認為“當且僅當一種法律體系實現了某種最低限度的有效性時，它才是存在的。”²⁷ 只有通過法律實施體現法律的效力，才能表明法律體系具有最低限度的有效性，法律體系只有在動態運行中才能保持開放性和對社會生活的適應性。維護法制統一是法院的重要職責，“法律適用者尋找的不是適用於具體案件的某個規範的答案，而是整個法律秩序的答案。無論法律秩序的外部形式上如何劃分，必須將法律秩序作為價值評判的整體來適用。”²⁸ 可見，法院對於社會所需要的社會價值觀念的一致性、連續性和確定性發揮着舉足輕重的作用。在司法領域，澳門特別行政區最大的受益在於獲得了國家授予的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因為法律適用總是一種價值實現的過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淵源的複雜多樣性，加劇了法院在出現價值矛盾時衡量取捨的責任。毫無疑問的是，《澳門基本法》定義並確定了整個法律秩序的基本價值，合憲的法律秩序才能形成一個有意義的整體，因此，法院必須在最大程度上根據《澳門基本法》的價值秩序，並考慮這一基本價值體系的統一性來解決各種利益之間的矛盾與衝突問題。在實效性上，法院通過裁判文書而產生的規範功能，是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最有實際意義的補充與完善。

四、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發展路向

關於澳門法律，一個似乎普遍的共識是澳門法淵源於葡萄牙法律並自成體系，這一觀念直接引導着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制定與實施過程。這種認識看似無非，實則有謬。其一，法治不僅僅是法律規範的堆

積，更是法律觀念、法律意識形態的表達，不同價值觀念下的規範實踐會產生截然不同的社會效果與反應。在一般意義上，澳門法固然淵源於葡萄牙法律，然而，隨着根本規範的位移，澳門法的內在價值與意識形態必然發生根本性變革，自由、民主、法治、“一國兩制”等理念將成為澳門所有法律共同堅守的核心價值。其二，體系化思維有利於發現自我，也會產生區隔他人的作用。因此，單純強調澳門法的自成體系容易忽略澳門法得以體系化的重要前提條件——回歸後實行“一國兩制”的社會治理模式。只有在“一國兩制”條件下，具有相對獨立意義的澳門法體系才成為可能。因此，究竟何謂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認真梳理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內涵與外延具有重要的理論意義與實踐價值。

截止 2013 年 3 月底，為期 3 年的澳門原有法律的清理及適應化的技術分析和處理工作已經完成，其中涉及 1976 年至 1999 年 12 月 19 日期間頒佈的 2,123 項法律和法令。經分析整理，約有 1/3 即 668 項原有法律仍然生效，1,455 項屬於不生效的原有法律²⁹，其餘的原有法律內容存在與現行法律體系明顯不協調不一致，需要通過一般修法程序加以完善。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建設首先需要進一步清理和整頓的原有法律，進行適應化處理或者修改。無論澳門法與葡萄牙法的淵源有多深，在未來，葡萄牙法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建設過程中都只有參考價值，根據澳門社會經濟條件，制定出符合社會需要的法律規則才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逐步走向完善的必由之路。正如澳門著名學者楊允中教授所言“在‘一國兩制’基本過程保障下，澳門特別行政區的現有法律體系，仍處於動態完善過程中，隨着年復一年新法律法規的出台，原有法律比重會越來越小，此長彼消，此消彼長，既展示了國家‘原有法律基本不變’的承諾，又與時俱進地豐富、完善了現行法律結構。”³⁰

註釋：

- ¹ 蕭蔚雲：《論澳門基本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年，第 186 頁。
- ² 劉高龍、趙國強：《澳門法律新論》（上冊），澳門：澳門基金會，2005 年，第 10 頁。
- ³ 何志遠：《一國兩制下法律體系延續原則的挑戰——〈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中行政法規的地位》，載於《法學》，2011 年第 3 期。
- ⁴ [英]奧斯丁：《法理學的範圍》，劉星譯，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2 年，第 5 頁。

- ⁵ 同上註，第19頁。
- ⁶ 劉作翔：《奧斯丁、凱爾森、拉茲的法律體系理論》，載於《金陵法律評論》，2004年春季卷。
- ⁷ 張文顯：《法理學》(第3版)，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北京大學出版社，2007年，第126-127頁。
- ⁸ 孫振中：《對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定義》，載於《政法論叢》，2005年第6期。
- ⁹ 朱景文：《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結構、特色和趨勢》，載於《中國社會科學》，2011年第3期。
- ¹⁰ 錢大軍、馬新福：《試論法律體系的概念與特徵》，載於《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7年第2期。
- ¹¹ [德]魏德士：《法理學》，丁曉春、吳越譯，北京：法律出版社，2005年，第65頁。
- ¹² 鄭成良：《現代法理學》，長春：吉林大學出版社，1999年，第76頁。
- ¹³ [奧]凱爾森：《法與國家的一般理論》，北京：中國大百科全書出版社，1996年，第201頁。
- ¹⁴ 韓大元：《發揮憲法在法律體系中統率全域作用》，載於《法制日報》，2012年8月6日，第7版。
- ¹⁵ 喬曉陽：《關於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構成、特徵和內容》，載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網站：http://www.npc.gov.cn/npc/xinwen/2013-06/25/content_1798341.htm，2014年3月21日。
- ¹⁶ 王兆國：《關於形成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的幾個問題》，載於《法制日報》，2010年11月15日，第2版。
- ¹⁷ [英]拉茲：《法律體系的概念》，吳玉章譯，北京：中國法制出版社，2003年，第41頁。
- ¹⁸ 同上註，第52頁。
- ¹⁹ 同上註，第113頁。
- ²⁰ 劉茂林、王從峰：《論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法律體系形成的標準》，載於《法商研究》，2010年第6期。
- ²¹ 許昌：《澳門過渡期法律問題論集》，澳門：亞洲(澳門)國際公開大學，1998年，第3頁。
- ²² 趙燕芳：《澳門法律本地化之回顧與前瞻》，載於《行政》，第11卷，第4期(總第42期)，1992年，第1163-1168頁。
- ²³ 同註20。
- ²⁴ 同註7，第128頁。
- ²⁵ 楊允中主編：《澳門特別行政區常用法律全書》，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2年。
- ²⁶ 鄧小平：《建設有中國特色的社會主義》(增訂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46頁。
- ²⁷ 同註17，第113頁。
- ²⁸ 同註11，第125頁。
- ²⁹ 見《2014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第143頁。
- ³⁰ 楊允中：《我的“一國兩制”觀》(增訂版)，澳門：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2012年，第329頁。